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比利时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149 次和第 150 次会议上 (CRPD/C/SR.149 和 150) 审议了比利时的初次报告 (CRPD/C/BEL/1)，并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166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比利时依照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并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 (CRPD/C/BEL/Q/1/Add.1)。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对话，赞扬缔约国派出的代表团阵容强大，其中包括相关大区和社区及其各自行政部门的政府代表。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扬比利时取得的一系列成就。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颁布重要立法，这些立法可能会改善残疾人的境况和生活。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各大区和社区都作出了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还注意到每个行政部门和联邦内阁都任命了“残疾问题联络人”，专门负责确保残疾人观点得到考虑。

*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通过。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条至第四条)

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使国内立法与《公约》相一致，并注意到，没有包含适用于残疾人条款的专门条例。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专注于残疾人的国家计划或战略。此外，很少关注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残障者)对决策进程的参与。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使本国立法与其在《公约》下的所有义务相一致，通过并执行针对残疾人的计划，并确保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条例的执行往往反映了医学模式的残疾观。
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协商，在处理残疾问题时采取符合《公约》的立足于人权的方针。
9. 委员会注意到，残疾人在联邦一级的代表是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弗拉芒大区以及在法语和德语社区没有咨询委员会。
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各大区设立咨询委员会，并划拨适当资源。这些咨询委员会应密切参与拟订、执行和监测立法和政策的工作。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11. 委员会注意到，《反歧视法》承认合理便利概念。委员会仍对在比利时生活的外国残疾人遭受歧视的情况以及与残疾人或残疾儿童相关的歧视案件感到关切。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反歧视法》规定的补救办法，以确保申诉人能够申请禁令，并在法庭证明他们的歧视指控后能够收到损害赔偿。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确保免遭歧视(包括连带歧视)的保护措施，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并为各级公职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

残疾妇女(第六条)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残疾妇女是否因其性别受到歧视，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受歧视的程度与残疾男子和男童、以及非残疾妇女相比如何。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将性别公平观和残疾人观点纳入该国的法律和政策、调查、计划、评估和监测活动及相关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和具体的措施，防止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交叉歧视。

残疾儿童(第七条)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根据 2013 年欧盟关于残疾儿童的一份报告, 缔约国目前是被安置在照料机构中的残疾儿童比率最高的欧洲国家之一。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残疾儿童不能系统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 缺乏就直接关系到他们的问题表达意见的机会。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必要的资源来为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支助, 以防止这些儿童遭到遗弃或被安置在照料机构中, 并确保他们与其他儿童平等地融入和参与社区生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根据残疾儿童的年龄和残疾程度提供适当支助, 以保护残疾儿童就所有影响自身的问题的发表意见的权利。

提高认识(第八条)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迹象表明在批准《公约》后发生了一种范式的转变, 即承认残疾人属于基本权利持有人, 能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并在社会中维护自己的权利。对残疾人的羞辱和排斥在多项政策中都有所体现, 原因包括: 强硬的医疗模式持续存在, 依赖寄宿照料作为主要照料形式, 且仍维持隔离教育体制。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一项国家战略, 以提高对《公约》内容的认识。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残疾人权利开展普及信息和提高认识的运动, 并在普通民众中树立残疾人的正面形象, 宣传他们对社会的贡献, 在这些普及信息和提高认识运动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过程中与残疾人代表组织密切协商, 并让它们积极参与。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残疾人在媒体中被描述成有残疾的个人, 而不是能充分参与社会的公民。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纸介媒体和广播媒体的专业人士在道德行为守则中考虑到多样性, 并为他们以及所有相关专业人士提供适当的培训, 提高他们的认识, 以确保改善媒体中的残疾人形象。

无障碍(第九条)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不佳, 缺乏目标明确的国家计划, 且无障碍环境不是优先事务。委员会注意到, 政府行动主要着重于为肢体残疾者提供无障碍环境, 促进为听力、视力、智力或心理残疾者创造无障碍环境的措施很少。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法律框架, 为无障碍环境, 包括建筑、道路和运输、服务的无障碍性和电子无障碍性设定具体和有约束力的基准。这一法律框架还应规范对无障碍环境的监测, 并为监测和评价基础设施的增量变化制定详细的时间表。法律框架内还应纳入对不遵守这些规定的惩戒性处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发放建筑许可的政府当局接受有关无障碍和通用设计的培训。在这方

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套连贯的无障碍战略，包括一项包含明确的短、中、长期目标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议，应依照《公约》并按照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促进无障碍的所有方面，特别关注手语无障碍问题。应在全国各地提供手语服务，以确保残疾人无论居住在哪里，都能够与其他公民平等地享用使用不同官方语言和不同形式的公共服务，特别是与法律和秩序有关的程序。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改革关于法律权利能力的立法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改革无法律权利能力制度的新法案，但感到关切的是，新法律继续坚持使用替代决策模式，并没有就协助决策权作出规定。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立即采取措施修改 2013 年 3 月 17 日的法律，划拨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用于协助决策，并使治安法官能按照法律规定逐案作出决定。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1990 年通过的《精神健康法》允许在非自愿情况下将心理残疾者送入医院。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规定可基于心理残疾者的残疾状况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将他们送入医院的法律。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4 年 5 月通过的新《监禁法》与《公约》不符，该法规定了适用于被剥夺法律权利能力者的安全措施。这些措施是变相的社会惩罚，在采用时不是基于相称原则，而是根据个人在他人眼中的“危险”程度。针对被剥夺法律权利能力者实施安全措施的程序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确立的程序保障，如无罪推定、辩护权和公平审判权等。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 2014 年 5 月的法律，删除适用于被剥夺法律权利能力的残疾人的安全措施体制。犯下罪行的残疾人应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普通刑事诉讼程序中接受审判，并享有同样的保障，不过具体程序要有所调整，以确保他们在刑事司法制度中能平等参与。

2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保障被拘留的残疾人享有合理便利的权利；基于他们的自由和知情同意，确保他们与其他人平等地享有卫生保健，卫生保健的水平应达到与整个社会同等的水平；设立一套独立的正式申诉机制，供所有被关押在监狱或司法鉴定机构的人使用；废除可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将个人送入精神病机构、或强迫他们在精神健康部门登记的法外干预方案。这种服务应在当事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对残疾妇女、儿童和女童免遭暴力和凌虐的保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少对残疾人照料机构的条件、特别是照料老年残疾人的机构的条件进行登记、监测和跟踪的规程。

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残疾妇女、儿童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和机构暴力。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起草和制定登记、监测和跟踪残疾人照料机构、特别是照料老年残疾人的机构的条件的规程。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将残疾人转至机构照料的比率很高，并缺乏转向非机构照料的计划。委员会还注意到，缺乏足够的资料说明残疾人继续在社会和社区中生活的机会，因为机构照料往往被视为唯一持久的解决办法。此外，由于缺乏投资和个人援助服务不足，残疾人很少能有机会独立生活。委员会对缔约国法语社区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照料机构的登记政策感到关切，且缔约国缺乏对这类机构的监测。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通过减少对集体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倡导个人选择来实现向非机构照料的转变。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国内各级执行一项残疾问题行动计划，以保障残疾人获得服务并能够独立生活，从而使他们能够在社区中生活。行动计划必须废除现有的等候名单，确保残疾人能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且能够无障碍地在社区生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国际合作方案，尊重残疾人在社区中生活的权利，并让残疾人代表及其家人参与制定过程。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对残疾儿童父母、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母亲的支助，她们常常需要辞职来照料子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保护在机构中生活的残疾人的私生活的最低要求没有得到保障。同样，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残疾人无法获取与他们年龄相称的关于生殖和计划生育事务的资讯和教育。

35.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面向残疾儿童家庭的支助机制，以防止残疾儿童遭遗弃或被送入机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服务提供者尊重和保护残疾人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关于生殖和计划生育的适龄资讯和教育。

教育(第二十四条)

3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由于在主流教育体系中缺乏合理便利，许多残疾学生被转至或被迫进入特殊学校学习。由于全纳教育没有得到保障，特殊教育体系仍然是残疾儿童十分常见的选择。委员会还对学校中无障碍环境不佳感到关切。

37. 委员会请缔约国为主流体系中的残疾儿童执行一项连贯的全纳教育战略，并确保提供适当的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儿童得到所需教育补助，特别是通过提供无障碍学校环境、合理便利、个人学习计划、教室中的辅助技术、以及无障碍和经过改编的材料和课程，并保证所有教师(包括残疾教师)都接受使用盲文和手语的全面培训，以期改善所有残疾儿童(包括眼盲、盲聋、耳聋或有听力障碍的男女儿童)的教育。委员会还建议，应将全纳教育作为大学中教师培训和专业进修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正规就业的残疾人数量很少。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政府未能实现政府机构雇用残疾人的目标，并且缺乏对私营部门的配额要求。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监管措施和激励举措，保障残疾人在私营部门和政府部门的就业权。缔约国应确保他们能获得免遭歧视的有效保护、职业培训、适当的无障碍环境和必要的合理便利。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4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3 年通过的《关于方便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出版作品的马拉喀什条约》，该项条约为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取读出版资料提供了便利。

4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尽快批准和落实《马拉喀什条约》。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42. 委员会对缺乏有关残疾人的分类数据表示遗憾。委员会指出，要想了解缔约国内可能受不同程度伤害的特定残疾人群体的状况，根据其状况制定法律、政策和方案，并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这类资料不可或缺。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系统收集、分析和发布按照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制定考虑性别因素的指标，以支持法律、政策的制定工作，并强化制度，监测和报告在落实《公约》各项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影响残疾男女儿童和妇女的事项的数据不足。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系统地收集、分析和发布有关残疾男女儿童和妇女的数据。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4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缺乏对残疾人权利的重视,尽管联合国大会要求为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收集有关残疾人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残疾人权利的观点纳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负责监测《公约》落实情况的促进平等机会联邦间中心似乎缺乏《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完成确保该中心符合《巴黎原则》的进程。

后续行动和传播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会传播战略,将本结论性意见转达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相关部委官员、地方当局和教育、医学和法律等相关专业人员以及媒体,供其考虑和采取行动。

51.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定期报告。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用官方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手语和无障碍方式广泛发布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组织以及残疾人及其家人传达本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将本结论性意见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

下次报告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8 月 2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说明本结论性意见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简化的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即委员会至少须在缔约国提交报告既定日期一年之前编写问题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成为缔约国的下次报告。